

---

---

## 資料摘要

### 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政黨申報收受捐獻的制度

#### 1. 引言

1.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於2003年4月8日的會議席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政黨申報收受捐獻的制度進行研究。本資料摘要旨在提供有關聯合王國(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在申報收受捐獻制度方面的若干基本資料。

#### 2. 聯合王國

2.1 有關規管給予英國政黨捐獻的規例，是在2001年2月制定《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以下簡稱“該法令”)後首次引入。該法令亦訂明須成立選舉委員會<sup>1</sup>，其職能包括確保政黨、其他組織及個人遵守捐獻的管制，以及須公布作出政治捐獻人士的登記冊。

2.2 在英國，政黨須向選舉委員會註冊，才能派出候選人參加大選、歐洲議會選舉、分權議會選舉及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選舉。政黨向委員會註冊後，便須遵守詳述於下文的財政規制。

#### 接受捐獻

2.3 該法令規定，凡超過200英鎊(2,540港元)給予註冊政黨的捐獻，必須來自許可捐獻者，才可接受。註冊政黨可接受的捐獻款額沒有上限。該法令將許可捐獻者界定為：

- (a) 已在英國選民登記冊登記的個別人士；
- (b) 英國的註冊政黨；

---

<sup>1</sup> 選舉委員會由不少於5名及不多於9名選舉委員組成，委員由英女皇委任。

- (c) 英國的註冊公司；
- (d) 英國的註冊工會；
- (e) 英國的註冊建屋合作社；
- (f) 英國的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g) 英國的註冊互惠、行業或互濟協會；或
- (h) 以英國為基地、並未註冊為法團的協會。

2.4 由於規定只有在英國選民登記冊上的個人，以及只有在英國註冊及經營業務的組織才可作出捐獻，該法令明確禁止來自海外的捐獻。

2.5 任何政黨收到匿名人士或不許可的來源作出的捐獻，必須予以退還或交予綜合基金。<sup>2</sup>

### 政黨捐獻的定義

2.6 根據該法令第50條，給予註冊政黨的捐獻可界定為：

- (a) 給予政黨的任何金錢饋贈或其他資產饋贈；
- (b) 認捐及會費；
- (c) 用以支付政黨開支的金錢；
- (d) 非商業貸款；
- (e) 以非商業性質提供的物業、服務或設施；及
- (f) 法例界定的若干特定贊助。

2.7 若干款項及服務不視作捐獻，例如：

- (a) 用以支付政黨會議保安費用的資助；
- (b) 義工在私人時間免費提供的服務；及
- (c) 播放政黨的政治廣播。

---

<sup>2</sup> 用以記入差不多所有政府收入及支付差不多所有政府開支的一般基金。

2.8 少於200英鎊(2,540港元)的捐獻不受該法令的規管。給予個別候選人的捐獻可獲豁免計算，因為候選人本身須在其競選開支中申報該等捐獻。

### 呈報收受捐獻的規定

2.9 政黨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季度捐獻報告，列出政黨總部接受超過5,000英鎊(63,500港元)的捐獻，不論有關捐獻是以整筆的方式作出或由同一來源分多筆數額較少的款項提供。政黨亦須呈報由政黨分部接受超過1,000英鎊(12,700港元)的捐獻，不論有關捐獻是以整筆的方式作出或由同一來源分多筆數額較少的款項提供。

2.10 此外，政黨必須呈報收到但沒有接受、來自不許可或不明來源的任何捐獻。為遵守該等呈報規定，政黨須保存紀錄，列明所有曾收到及接受金額超過200英鎊(2,540港元)的捐獻。

2.11 在舉行大選期間，參選的政黨須每周而並非每季呈報超過5,000英鎊(63,500港元)的捐獻。此安排適用於所有已收到而不論接受與否的捐獻。即使並無該等捐獻，也須於每周的報告中說明。每周的報告一般須於7天內提交。

2.12 根據該法令，公司向政黨作出捐獻前，須尋求股東的同意。然而，由其他許可捐獻者作出的捐獻，呈報捐獻的責任一般由捐獻的接收者承擔。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捐獻者才須自行向選舉委員會呈報：於截至下一年1月31日的一年內，曾向同一組織捐獻合共超過5,000英鎊(63,500港元)，或向個人捐獻合共超過1,000英鎊(12,700港元)，而每次金額少於200英鎊(2,540港元)。

2.13 選舉委員會須備存政黨收受的政治捐獻登記冊，並會每年更新4次。登記冊可於委員會的網站閱覽。<sup>3</sup>

### 其他申報規定

2.14 上議院及下議院均備存一套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在下議院，國會議員須申報其利益，並記錄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

---

<sup>3</sup>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gov.uk>.

2.15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每年發表一次。須予登記的利益共分10類，包括(a)受薪董事職位；(b)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專業及職位；(c)客戶的姓名／名稱，如議員所提供的服務是由於其國會議員身份所引致的；(d)贊助或財政支援；(e)禮物、利益及款待；(f)海外訪問；(g)海外利益及禮物；(h)具有實質價值的土地或物業(議員的居所除外)；(i)須予登記的股份；及(j)其他及不獲報酬的利益。

2.16 在第四類(即贊助或財政支援)之下，議員須登記(a)由議員所屬選區協會<sup>4</sup>收到任何超過1,000英鎊(12,700港元)的捐獻，而捐獻與選舉候選人的身份或議院議員的身份有關連；及(b)以議員身份收到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財政或實質資助。這包括某組織或公司向議員所屬選區協會每年作出任何超過1,000英鎊(12,700港元)的定期捐獻，而捐獻與該議員在該選區的候選人身份或議院議員的身份有直接關連。

### 3. 新西蘭

3.1 有關規管給予新西蘭政黨捐獻的規例載於《1993年選舉法令》及其一系列的修訂。選舉委員會<sup>5</sup>是根據《選舉法令》成立的獨立組織，負責履行多項有關議會選舉制度的職能，例如確保政黨遵守呈報收受捐獻的規定。

3.2 在新西蘭，國會議員由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選出。根據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每名選民擁有兩票，一票用以選舉代表選民的議員，另一票用以選舉選民屬意的政黨。政黨須在大選前向選舉委員會註冊，才符合資格在選舉中提交政黨的候選人名單，以便列於政黨票上。然而，政黨不必經過註冊，亦可在大選或補選中競選代表選民的議席。

#### 接受捐獻

3.3 法例容許政黨接受已知人士或匿名來源的捐獻。“人士”的定義包括單一法團、法人團體，以及不是法人的團體。

---

<sup>4</sup> 選區協會是政黨的基本組織單位。

<sup>5</sup> 選舉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官方單位，一般由4名委員組成。委員會的主席須為地區法院、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的現任或退休法官，由總督委任，任期最長5年。第二名委員是委員會的行政總監，亦由總督委任，任期最長5年。司法部長及毛利人土地法院首席法官是當然委員。

3.4 有關政黨捐獻，《選舉法令》界定“匿名”一詞的定義為：

“下列人士無法知悉捐獻者身份的捐獻：

- (i) 作為捐獻對象的政黨候選人；
- (ii) 參與該政黨的行政事務的人士。”<sup>6</sup>

3.5 新西蘭並無禁止政黨收受海外的捐獻<sup>7</sup>，亦沒有就註冊政黨可接受的捐獻金額設定上限。

### 政黨捐獻的定義

3.6 根據《選舉法令》第214F條，政黨捐獻 ——

“(a) 所指的捐獻(不論是金錢，或等同於金錢或貨品或服務或該等物件的組合)是 ——

- (i) 由參與政黨行政事務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所收取或代表政黨收取的捐獻；及
- (ii) 在作獨立計算或將其與同一年內由同一人士作出的所有其他該等捐獻合併計算的情況下，金額或價值超過1萬新西蘭元(44,900港元)(連同貨品及服務稅在內)的捐獻；及

(b) 包括：凡訂立合約以其合理市值的90%或以下的價格向政黨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價格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合理市值的差額。”

3.7 政黨捐獻不包括任何人士為政黨免費提供的勞力；以及不包括選區候選人提交的申報表所載列的任何選區捐獻。<sup>8</sup>

---

<sup>6</sup> 《1993年選舉法令》第3條。

<sup>7</sup> 根據選舉委員會的規定，很多僑居海外的新西蘭公民及永久居民也有權投票及可向政黨作出捐獻。就過往情況而言，政黨收到須予披露的海外捐獻的例子不多。

<sup>8</sup> 《1993年選舉法令》第214F(c)及(d)條。

---

---

### 呈報收受捐獻的規定

3.8 根據《選舉法令》，每個註冊政黨均須委任一名核數師。<sup>9</sup> 每年4月30日前，各個註冊政黨的秘書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交一份準確的經審計申報表，列明在前一曆年內，曾向政黨作出一次或多次捐獻而金額合計超過1萬新西蘭元(44,900港元)的每一名人士或團體的姓名／名稱及地址。申報表亦須列出每一項超過1萬新西蘭元(44,900港元)的匿名捐獻。未經註冊的政黨則無須提交收受捐獻申報表。

3.9 即使沒有收到捐獻，註冊政黨亦有法律責任作出申報及保留紀錄作核實申報表之用。選舉委員會須公開政黨收受捐獻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供公眾查閱。<sup>10</sup>

### 其他申報規定

3.10 新西蘭現時並無國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只有部長利益登記冊。《眾議院常規》規定議員在參與考慮任何議事項目前，必須申報該議員在該議事項目存有的任何金錢利益。<sup>11</sup>

---

<sup>9</sup> 《1993年選舉法令》第214D(1)條。

<sup>10</sup> <http://www.elections.org.nz/elections/esyst/parties.html>.

<sup>11</sup> 根據《眾議院常規》第165條，金錢利益的定義是：

“(1) 金錢利益指因議院考慮某議事項目的結果所產生的直接財政利益，而該利益可歸於議員個人，或該議員持有可鑑定利益的任何信託、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2) 金錢利益 ——

(a) 包括由議員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或議員的任何子女(而該子女完全或主要由議員供養)所持有的金錢利益；但

(b) 不包括議員或任何人士以屬於任何專業、職業或其他行業或公職人員類別的人士的身份所持有的利益，或與公眾共同持有的利益。”

## 4. 加拿大

4.1 有關在加拿大聯邦層面規管給予政黨資助<sup>12</sup>的規例載於《加拿大選舉法令》。加拿大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sup>13</sup>，通常稱為加拿大選舉辦事處，是國會中政治中立的機關，負責舉行聯邦選舉及全民投票。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審核及公布註冊政黨的財政申報表。

4.2 政黨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正式註冊，候選人才可在選票上使用該政黨的名稱。

### 接受資助

4.3 個人、法團、工會及其他組織均可向註冊政黨提供資助。有關法令只禁止非加拿大公民及外國公司、協會、工會或政府提供資助。<sup>14</sup>資助金額沒有設定上限。

4.4 法例禁止匿名的資助。根據《加拿大選舉法令》第425條，如出現下述情況，註冊政黨的註冊代理人必須立即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支付一筆價值等同於註冊政黨收到的資助的款項，而總選舉事務主任則須將該筆款項轉交庫務署：

- (a) 註冊代理人不能決定資助者屬於哪一個類別；或
- (b) 資助金額超過200加元(1,140港元)，而資助者的姓名／名稱或地址，或資助機構行政總裁或主席的姓名不詳。

### 政黨資助的定義

4.5 “資助”一詞指金錢資助或非金錢資助。

---

<sup>12</sup> 加拿大一般使用“資助”而非“捐獻”。

<sup>13</sup> 總選舉事務主任是國會的人員，由下議院透過決議委任。他或她可出任該職位至65歲或自行辭職，以及只可在參眾兩院作出聯合決議後由總督將其撤職。

<sup>14</sup> 眾議院現正審議一項法案，旨在加強監管政黨及候選人的財政資助。新法案禁止法團、工會及協會向任何註冊政黨提供資助。詳情請參閱James R. Roberston, “Bill C-24: An Act To Amend The Canada Elections Act and The Income Tax Act (Political Financing),” Parliamentary Research Branch, Parliament of Canada, SE-448E, 2003。

---

---

## 呈報收受資助的規定

4.6 就註冊政黨的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其總代理人均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

- (a) 有關註冊政黨財政交易的財政交易申報表；
- (b) 財政交易申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c) 總代理人以訂明格式就有關財政交易作出的聲明；及
- (d) 信託基金申報表及有關該申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7 財政交易申報表須列出：

- (a) 從下列類別資助者接受資助的報表：個人、企業、商業組織、政府、工會、除工會外的無股本法團，以及除工會外的非法團組織或協會；
- (b) 每個類別的資助者數目；及
- (c) 在上述任何類別中，提供總額超過200加元(1,140港元)的資助予註冊政黨使用的每個資助者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不論資助是直接或透過註冊政黨其中一個選區協會或為獲得註冊政黨支持的候選人參選而設立的信託基金支付，以及資助的總額。

4.8 註冊政黨的總代理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上述文件。

4.9 所有由政黨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財務資料，公眾均可隨時查閱。政黨的財政報告則於加拿大選舉辦公室的網頁公布。<sup>15</sup>

## 其他申報規定

4.10 一般而言，國會議員及參議員無須披露其財政利益。然而，眾議院常規第21條規定，議員無權就他們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事項投票，如他們有投票，其投票亦不會獲得承認。參議院規則也有類似的條文。

---

<sup>15</sup> 見 <http://www.elections.ca>.



表1 —— 比較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政黨申報收受捐獻的制度

事項	聯合王國	新西蘭	加拿大
<b>(1) 規管架構</b>			
法例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	《1993年選舉法令》	《加拿大選舉法令》
負責機關	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
<b>(2) 接受捐獻／資助</b>			
有關捐獻者的規定	法律所規定的許可捐獻者，包括已登記的選民、已註冊的政黨、公司、工會及建屋合作社。	來自已知人士或匿名來源的捐獻。“人士”包括單一法團、法人團體，以及不是法人的團體。	個人、法團、工會及其他組織。
海外捐獻／資助	不容許	容許	不容許
捐獻／資助上限	無	無	無
匿名捐獻／資助	不容許	容許	不容許
<b>(3) 政黨捐獻／資助</b>			
定義	<p>(a) 給予政黨的任何金錢饋贈或其他資產饋贈；</p> <p>(b) 認捐及會費；</p> <p>(c) 用以支付政黨開支的金錢；</p> <p>(d) 非商業貸款；</p> <p>(e) 以非商業性質提供的物業、服務或設施；及</p> <p>(f) 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贊助。</p>	<p>捐獻(a)所指的捐獻(不論是金錢，或等同於金錢或貨品或服務或該等物件的組合)是——</p> <p>(i) 就政黨的行政事務作出的捐獻；及</p> <p>(ii) 在作獨立計算或將其與同一年內由同一人士作出的所有其他該等捐獻合併計算的情況下，金額或價值超過1萬新西蘭元(44,900港元)(連同貨品及服務稅在內)的捐獻；及</p> <p>(b) 包括：凡訂立合約以其合理市值的90%或以下的價格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價格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合理市值的差額。</p>	金錢資助或非金錢資助

表1 —— 續

事項	聯合王國	新西蘭	加拿大
<b>(4) 呈報收受的捐獻／資助</b>			
呈報規定	<p>政黨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季度捐獻報告，列出政黨總部接受超過5,000英鎊(63,500港元)的所有捐獻，以及政黨分部接受超過1,000英鎊(12,700港元)的捐獻。</p> <p>在大選期間，政黨須每周呈報超過5,000英鎊(63,500港元)的捐獻。</p>	<p>每年各個註冊政黨的秘書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交一份準確的經審計申報表，列明在前一曆年內，曾向政黨作出一次或多次捐獻而金額合計超過1萬新西蘭元(44,900港元)的每一名人士或團體的姓名／名稱及地址。申報表亦須列出每一項超過1萬新西蘭元(44,900港元)的匿名捐獻。</p>	<p>就註冊政黨的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其總代理人均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p> <p>(a) 有關註冊政黨財政交易的財政交易申報表；</p> <p>(b) 財政交易申報表的核數師報告；</p> <p>(c) 總代理人以訂明格式就有關該等財政交易作出的聲明；及</p> <p>(d) 信託基金申報表及有關該申報表的核數師報告。</p>

周柏均  
2003年6月27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